关于调整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6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46%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低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降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6月12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25%。 2026年06月13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46%。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匠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匠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匠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毕天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智翔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智翔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消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8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098.98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786.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041.9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鸿顺2025年年度报告》《金鸿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消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010,000股股份为理的质押已存在违约并涉及诉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并被司法轮候冻结58,622,06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4、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4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继续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66,901,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

6、截至目前，众德科技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评价结果，由参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参考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对基金风险等级调整的权利。

本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调整后，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将发生变化。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详见本公司官网。请投资者务必了解基金调整后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该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匹配。

二、重要提示

1.调整后的具体划分方法详见本公司官网届时公示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特别提示：本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与基金合同中所描述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存在差异，两者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差异主要源于基金合同主要是基于投资方向与基金类型的概况性表述，而基金评级反映基金实际运作中因市场环境变化、组合调整等产生的动态风险水平。投资者在决策时，应同时关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内容与最新的基金风险等级评定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了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998咨询详情。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6月1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获批担保额度18.374亿元调减15.574亿元，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为2.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预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勇先生自2020年4月30日起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龙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龙超先生简历

龙超，男，1964年11月生，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云南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团队负责人。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云南盐化、川金诺、云南旅游、云南神农、云南锗业、云煤能源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黑钨矿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鉴于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获批担保额度18.374亿元调减15.574亿元，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为2.80亿元，具体为：拟调减下属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云铜）担保额度15.455亿元和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担保额度0.119亿元。

调整后公司存续的担保仅为迪庆矿业2.8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本次调减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调减，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调减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原获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云南铜业	迪庆矿业	75%	220.46%	28,000	29,190	-1,190	28,000	1.82%	否
2	云南铜业	赤峰云铜	45%	71.45%	0	55,000	-55,000	0	0	否
3	云南铜业	赤峰云铜	45%	71.45%	0	99,550	-99,550	0	0	否
小 计					28,000	183,740	-155,740	28,000	1.82%	--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调整后，公司存续的担保仅有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80亿元担保，迪庆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羊拉乡甲功村委会

4、法定代表人：程杰

5、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迪庆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8、经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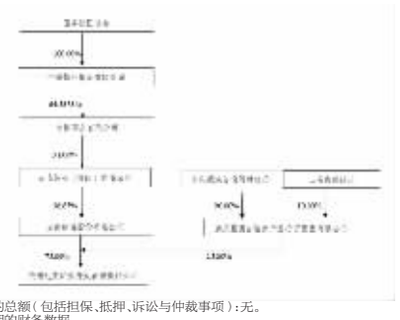

10、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6年	48,863.49	100,566.13	-51,702.64	10,603.19	2,727.83	2,727.83
年度	2025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	45,063.86	99,347.11	-54,283.25	32,929.81	3,327.96	3,327.96

四、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迪庆矿业2025年担保协议尚在履行，主要内容为：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本金金额为2.85亿元。随着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清偿，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三）担保范围：债务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公司与迪庆矿业2026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由公司、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迪庆矿业、赤峰云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调减对迪庆矿业、赤峰云铜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80亿元，本次担保调整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8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6年6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提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提案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办公室（3323室）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OFII：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23办公室。

邮编：650224联系人：高洪波

电话：0871-63106792传真：0871-63106792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避免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铜业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受托管理中国铜业持有的中铝矿业国际（以下简称“中矿国际”）100%的股权，托管期限三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鉴于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即将到期，为持续规范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与中国铜业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中国铜业持有的中矿国际100%股权，托管期限三年，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二）关联关系描述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永忠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1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49,327.362775	64.5373
2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15,893.823031	33.2365
3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90,577.570579	2.1262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0.058315	0.1
合计		4,260,058.8152	100.0000

中国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铜业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目前，中国铜业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5373%、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合计持股35.4627%。

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0,554,845.68	19,305,052.02
负债总计	11,956,002.84	11,277,23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97,124.51	5,386,022.70
项 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505,836.11	21,825,390.45
营业利润	409,175.03	908,180.75
净利润	339,352.97	710,497.36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国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国铜业直接持有本公司2.27%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85%的股权，中国铜业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